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开发银行

标 题：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00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12-11

发布日期：2021-12-17

发布机构：中小企业局

分 类：规划

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、机构：

现将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科学技术部
财政部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农业农村部
商务部
文化和旅游部
中国人民银行
海关总署
国家税务总局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统计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知识产权局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国家开发银行
2021年12月11日

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解读 2021-12-17


一图读懂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 2021-12-20

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新闻发布会实录 2021-12-17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